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威海市教育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威卫发〔2020〕38号

---

**关于贯彻落实鲁卫发〔2020〕10号文件  
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促进合理用药的通知**

各区市卫生健康局、国家级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南海新区公共服务局，

委直各医疗机构、各医疗保健集团,市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促进合理用药的意见》(国卫医发〔2020〕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促进合理用药的通知》(鲁卫发〔2020〕10号),加强我市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实现医疗机构药品品种遴选、采购、供应、储存、临床使用等全流程规范管理,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促进合理用药,结合我市实际,就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促进合理用药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加强医疗机构药品配备使用管理**

规范医疗机构用药目录。医疗机构应遵循安全、有效、经济的用药原则,并根据功能定位、临床需求和诊疗能力等,及时优化本机构用药目录,优先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国家及省组织集中采购药品、医保目录药品,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医疗机构绩效考核。鼓励市级医疗集团、县域医疗共同体等建立药品联动管理机制,规范各级医疗机构用药目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 **二、进一步拓展药学服务范围**

药师或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负责处方的审核、调剂等药学服务,所有处方均应当经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划价收费和调配环节。要加大处方审核和点评力度,重点对处方的合法性、规范性、适宜性进行审核,对于不规范处方、用药不适宜处方及超常处方等,应当及时与处方医师沟通并督促修改,确保实现安全、有效、经济、适宜用药。(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要强化临床药师配备,围绕患者需求和临床治疗特点开展专科药学服务。临床药师要积极参与临床治疗,为住院患者提供用药医嘱审核、参与治疗方案制订、用药监测与评估以及用药教育等服务。在疑难复杂疾病多学科诊疗过程中,必须要有临床药师参与,指导精准用药。探索实行临床药师院际会诊制度。鼓励医疗机构开设药学门诊或医药联合门诊,为患者提供用药咨询和指导。(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鼓励实体医疗机构利用互联网诊疗或远程医疗,开展“互联网+药学服务”,为患者提供在线药学咨询,指导患者合理用药,开展用药知识宣教。电子处方应由互联网医院或具备“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的医疗机构开具,在互联网流转过程中,必须经药师线上审核。电子处方经药师审核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第三方机构配送。探索医疗机构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信息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 **三、加强药师队伍建设**

医疗机构要根据功能定位加大药学人员配备和培训力度。要加强临床药师配备,三级综合医院每100张病床与临床药师配比应不低于0.6。取得临床药学本科以上专业教育或临床药师培训证书的药师可直接参与临床药学服务。建立完善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的人才评聘机制。深化校企协同育人,支持院校与企业特别是行业领军企业合作,加大药学、制剂生产等领域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力度。(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充分发挥临床药师培训基地作用,开展临床医务人员合理用药培训及药师培训,进一步提升药学服务水平。医联体内上级医院要加强对下级医疗机构的指导,提升基层医疗机构药学服务能力和质量水平。医疗机构应当强化药师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对方剂的审核,规范和引导医师用药行为,并在药师薪酬中体现其技术劳务价值。医保部门将药师审核处方情况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年度考核体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 **四、加强合理用药监管**

坚持公立医疗机构药房的公益性,公立医疗机构不得承包、出租药房,不得向营利性企业托管药房,不得以任何形式开设营利性药店。公立医疗机构与企业合作开展物流延伸服务的,应当按企业所提供的服务向企业支付相关费用,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医疗机构的药事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各区市卫健局及医疗机构要建立医疗机构合理用药管理机制,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考核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903号)要求,通过信息系统抓取数据等形式,监测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本机构用药情况(具体监测指标见附件)。继续开展处方点评,将处方点评结果和医疗机构药物合理使用等相关指标纳入医疗机构绩效考核体系。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将合理用药监测指标报市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质控中心,质控中心负责对合理用药监测指标进行汇总、分析。(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药品监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药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有

关要求,加强体系建设,实现药品来源、去向可追溯。要加强药品质量监管,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建设,完善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督促各级医疗机构提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财政部门强化政府对公立医院的投入责任,落实公立医院医学人才培养、取消药品加成等相关补助政策,推动公立医院持续健康发展。医保部门要强化医保用药监管和费用审核,推进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建设,将定点医疗机构执行使用医保药品目录情况纳入定点服务协议管理范围,将违规用药情况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保信用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附件:威海市医疗机构合理用药监测指标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附件

## 威海市医疗机构合理用药监测指标

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算方法或数据说明	监测指标日期：		上报周期
				数据分子（具体数值）	数据分母（具体数值）	
一、药学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1. 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占比	( ) 年	计算方法：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同期该医院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总数×100%。			
	2. 每百张床位临床药师人数	( ) 年	计算方法：临床药师数量/同期该医院实际开放床位数×100。			每年
	3. 副高级以上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占职务任资格专业技术人员占比	( ) 年	计算方法：副高级以上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资格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同期该医院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总数×100%。			
二、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4.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金额占比		计算方法：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金额/同期药品使用总金额。			每月
	5. 抗菌药物使用率	5.1 门诊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 5.2 急诊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 5.3 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	计算方法：门诊患者使用抗菌药物人次/同期门诊总人次×100%。 计算方法：急诊患者使用抗菌药物人次/同期急诊总人次×100%。 计算方法：出院患者使用抗菌药物人次/同期出院患者总人次×100%。			每月
三、抗菌药物	6. 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强度	第 ( ) 季度	计算方法：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消耗量累计DDD数/同期收治患者人天数×100。 计算方法：出院患者人天数×出院患者平均住院天数。		出院人次数； 平均住院天数；	每季度
	7. I类切口手术预防用抗菌药物比例	--	计算方法：I类切口手术预防用药例数/同期I类切口手术总例数×100%。			每月
	8. I类切口手术前0.5~1小时预防给药百分率	--	计算方法：I类切口手术前0.5~1小时给药例数/同期I类切口手术预防用药总例数×100%。			每月
	9. 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使用量占比	第 ( ) 季度	计算方法：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使用量累计DDD数/同期抗菌药物使用量累计DDD数×100%。			每季度

填表人：

医院名称：

监测指标日期：

填表日期：

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算方法或数据说明	数据分子（具体数值）	数据分母（具体数值）	数值	上报周期
四、抗肿瘤药物 (见备注)	10. 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量占比	第( )季度	计算方法: 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量累计DDD数/同期抗菌药物使用量累计DDD数×100%。				每季度
		11.1 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	计算方法: 住院患者使用抗菌药物人数/同期出院患者总人数×100%。				
		11.2 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强度	计算方法: 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消耗量累计DDD数/同期收治患者人数×100。				
		11.3 住院患者实际抗菌药物使用强度	计算方法: 住院患者抗菌药物实际消耗量累计DDD数/同期收治患者人数×100。	出院人次数:	平均住院天数:		每月
		11.4 住院患者抗菌药物费用占比	计算方法: 住院患者使用抗菌药物总费用/同期出院患者总药品费用×100%。	出院人次数:	平均住院天数:		
五、重点 监控药物	12. 抗肿瘤药物品种占比	( ) 季度	计算方法: 抗肿瘤药品规总数/医院同期采购药品规总数×100%。				每季度
		( ) 季度	计算方法: 抗肿瘤药品金额/医院同期药品总金额×100%。				
		( ) 季度	医院采购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中药品种数。				
		( ) 季度	计算方法: 医院采购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中药品金额/医院同期采购药品总金额×100%。				
		( ) 季度	计算方法: 门诊使用基本药物人次/同期门诊诊疗总人次×100%。				
六、国家 基本 药物	17. 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	( ) 季度	计算方法: 出院患者使用基本药物总人次/同期出院患者总人次×100%。				每季度
		( ) 季度	计算方法: 医院采购基本药品种数/医院同期采购药品种数×100%。				
		( ) 季度	计算方法: 医院采购基本药品种数/医院同期采购药品种数×100%。				

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算方法或数据说明	数据分子（具体数值）	数据分母（具体数值）	数值	上报周期
七、国家和省组织集中采购带量品种	19.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占比	( ) 季度	计算方法：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医院同期药品总金额×100%。				每季度
	20.国家和省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约定采购量完成率	--	计算方法：某一中选药品用量/约定采购量×100%。	按照采购品种单独列表			每年
八、国家医保目录药品	21.国家医保目录药品采购品种数占比	--	计算方法：医院采购国家医保目录药品品种数/医院同期采购药品总品种数×100%。				每年
	22.国家医保目录药品采购金额占比	--	计算方法：医院采购国家医保目录药品金额/医院同期采购药品总金额×100%。				每年
九、用药合理性评价	23.点评门(急)诊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	--	计算方法：点评门(急)诊处方数/同期点评门(急)诊处方总数×100%。				
	24.点评门(急)诊处方合格率	--	计算方法：点评合格的门(急)诊处方数/同期点评门(急)诊处方总数×100%。				
	25.点评住院病历占住院病历总数的比例	--	计算方法：点评住院病历数/同期住院病历总数×100%。				
	26.点评住院病历合格率	--	计算方法：点评合格的住院病历数/同期点评上午住院病历总数×100%。				
	27.计费前审核门(急)诊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	--	计算方法：计费前审核门(急)诊处方数/同期门(急)诊处方总数×100%。				
	28.计费前审核医嘱占医嘱总数的比例	--	计算方法：计费前审核医嘱条数/同期医嘱条数×100%。				
	29.静脉用药集中调配医嘱干预率			计算方法：医师同意修改的不适宜静脉用药集中调配医嘱条数/同期静脉用药集中调配医嘱总条数×100%。			

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算方法或数据说明	数据分子（具体数值）	数据分母（具体数值）	数值	上报周期	
30. 门（急）诊患者糖皮质激素静脉输液使用率 31. 住院患者质子泵抑制剂注射剂使用率 32.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门（急）诊处方点评比例 32.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门（急）诊处方点评比例 32.2 第二类精神药品门（急）诊处方点评比例 33. 抗菌药物处方点评比例 34. 住院患者新型抗肿瘤药物病例 35. 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评价	30. 门（急）诊患者糖皮质激素静脉输液使用率		计算方法：门（急）诊患者静脉使用糖皮质激素人数/同期门（急）诊诊疗总人次×100%。				每月	
	31. 住院患者质子泵抑制剂注射剂使用率		计算方法：静脉使用质子泵抑制剂注射剂的住院患者数/同期出院患者总人次数×100%。					
	32.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门（急）诊处方点评比例		计算方法：点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门（急）诊处方数/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门（急）诊处方总数×100%。					
	32.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门（急）诊处方点评比例		计算方法：点评第二类精神药品门（急）诊处方数/第二类精神药品门（急）诊处方总数×100%。					
	32.2 第二类精神药品门（急）诊处方点评比例		计算方法：点评抗菌药物处方数/抗菌药物处方总数×100%。					
	33. 抗菌药物处方点评比例	--		计算方法：点评出院患者新型抗肿瘤药物病例数/同期出院患者使用抗肿瘤药物病例总数×100%。				
	34. 住院患者新型抗肿瘤药物病例	--		计算方法：审核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门（急）诊处方数/同期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门（急）诊处方总数×100%。				
	35. 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评价		35.1 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门（急）诊处方审核比例	计算方法：点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门（急）诊处方数/同期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门（急）诊处方总数×100%。				
			35.2 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门（急）诊处方点评比例	计算方法：点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门（急）诊处方数/同期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门（急）诊处方总数×100%。				
			35.3 住院患者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医嘱审核比例	计算方法：审核住院患者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医嘱条数/同期住院患者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医嘱条目总数×100%。				
			35.4 住院患者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病例点评比例	计算方法：点评住院患者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病例数/同期出院患者使用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病例总数×100%。				

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算方法或数据说明	数据分子（具体数值）	数据分母（具体数值）	数值	上报周期	
十、用药安全性评价	36. 不良反应上报情况	36.1 药品不良反应上报例数	考核时间内医院药品不良反应上报例数				每月	
		36.2 严重或新发的药品不良反应占比	计算方法：严重或新发的药品不良反应上报例数/同期药品不良反应总例数×100%。					
		36.3 严重或新发的药品不良反应上报率	计算方法：严重或新发的药品不良反应上报例数/同期用药患者总例数（住院+门诊用药患者）×100%。					
十一、静脉输液	37. 门诊患者静脉输液使用率		计算方法：门诊患者使用静脉输液的人次数/门诊处方总例数（人次）*100%				每月	
			计算方法：急诊患者使用静脉输液的人次数/急诊处方总例数（人次）*100%					
	39. 门诊静脉用抗菌药物处方比例		计算方法：门诊静脉用抗菌药物处方例数/门诊处方总例数*100%（按取药人次计算）					
			计算方法：急诊静脉用抗菌药物处方例数/急诊处方总例数*100%（按取药人次计算）					
	41. 住院患者静脉输液使用率		计算方法：出院患者使用静脉输液的人次数/同期出院患者人次*100%					
			计算方法：住院患者静脉输液总袋（瓶）数/同期住院患者实际开放总床日数					
	43. 住院患者静脉用抗菌药物使用率		计算方法：住院患者静脉用抗菌药物的人次数/同期出院患者人次*100%					
			计算方法：住院患者中药注射剂静脉输液的人次数/同期住院患者静脉输液总人次*100%					
	十二、人均用药	45. 门诊次均药费		计算方法：门诊患者药品总费用/同期门诊患者总人次				
				计算方法：急诊患者药品总费用/同期急诊患者总人次				

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算方法或数据说明	数据分子（具体数值）	数据分母（具体数值）	数值	上报周期
	47.住院次均药费		计算方法：住院患者药品总费用/同期住院患者总人次				每月
	48.门诊人均用药品种数		计算方法：门诊患者用药品种总数/同期门诊患者总数				
	49.急诊人均用药品种数		计算方法：急诊患者用药品种总数/同期急诊患者总数				
	50.住院人均用药品种数		计算方法：住院患者用药品种总数/同期住院患者总数				

注：

1. 抗肿瘤药物分类：烷化剂、抗代谢药、植物生物碱及其他天然药物、细胞毒类抗生素及相关药物、调节体内激素水平的药物、铂类化合物、单克隆抗体、蛋白酶抑制剂、细胞因子、免疫调节剂、其他抗肿瘤药。
2. 重点监控药物目录录见《关于转发国家卫计委办公厅关于做好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鲁卫函〔2019〕334号）。
3. 国家和省组织集中带量采购品种、国家医保谈判准入药品参见医保局文件。
4. 监测指标日期：指上报的数据的日期。填表日期：指填表人填写表格的日期。填表上报周期：每年数据需在12月监控指标中上报（例：报送2020年数据，在2020年12月份的监测指标中上报，实际填表日期可能为2021年1月）；每季度数据需在指该季度最后一月中上报（例2020年第一季度数据，需在2020年3月份的监测指标中上报）。
5. 数据分子指计算方法中的分子，数据分母指计算方法中的分母，二者需填入具体数值。
6. 数据有小数的保留2位小数。
7. 住院患儿抗菌药物实际消耗量指患儿实际应用的剂量（例注射用头孢曲松1g/支，患儿实际应用0.3g，实际应用剂量为0.3g），儿科DDD值暂按成人计算。
8. 新型抗肿瘤药物目录录见《2019版新型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文件

鲁卫发〔2020〕10号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 促进合理用药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促进合理用药的意见》（国卫医发〔2020〕2号），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

就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促进合理用药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加强医疗机构药品调剂使用管理**

医疗机构应遵循安全、有效、经济的用药原则，并根据功能定位、临床需求和诊疗能力等，及时优化本机构用药目录，优先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国家及省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医保目录药品，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优化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的中药制剂品种备案管理，持续开展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调剂使用，简化调剂手续，延长调剂时间。探索制定允许医联体内调剂使用临床急需的医疗机构制剂的相关制度和 work 程序，不断满足临床需求，推动实现临床急需的医疗机构制剂在医联体内共享使用。（责任单位：省药监局）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建立医疗机构合理用药管理机制，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考核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903号）要求，通过信息系统抓取数据等形式，监测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用药情况（具体指标见附件）。继续开展处方点评，将合理用药监测情况和处方点评结果纳入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 **二、进一步拓展药学服务范围**

医疗机构要加强临床药师配备，三级综合医院每100张病床

与临床药师配比应不低于0.6。取得临床药学本科以上专业教育或临床药师培训证书的药师可直接参与临床药学服务。三级综合医院积极开设药学门诊或医药联合门诊，为患者提供用药咨询和指导。（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省级以上重点专科和疑难复杂疾病多学科临床治疗团队应配备临床药师，参与患者查房、病历讨论等，为住院患者提供用药医嘱审核、治疗方案制定、用药监测评估及用药教育等服务，并在团队中体现药师药学服务价值。建立完善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的人才评聘机制。（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鼓励实体医疗机构利用互联网诊疗或远程医疗，开展“互联网+药学服务”，为患者提供在线药学咨询，指导患者合理用药，开展用药知识宣教。电子处方应由互联网医院或具备“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的医疗机构开具，在互联网流转过程中，必须经药师线上审核。电子处方经药师审核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第三方机构配送。探索医疗机构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信息互联互通。（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

### **三、加强药师队伍建设**

充分发挥国家临床药师培训基地、临床药师培训基地作用，依托省药事管理质量控制中心、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等，开展临床医务人员合理用药培训及药师培训，进一步提升

药学服务水平。医联体内上级医院要加强对下级医疗机构的指导，提升基层医疗机构药学服务能力和质量水平。（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鼓励青岛大学、滨州医学院等高校在具备条件后，积极举办临床药学本科专业教育。在省优势特色学科和一流专业建设计划中，同等情况下优先支持药学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深化校企协同育人，支持院校与企业特别是行业领军企业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发课程教材、组织开展实习实训，实施订单式、冠名式培养，增加药学、制剂生产等领域技术技能人才有效供给。（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 **四、加强合理用药监管**

坚持公立医疗机构药房的公益性，公立医疗机构不得承包、出租药房，不得向营利性企业托管药房，不得以任何形式开设营利性药店。（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药品监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药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加强体系建设，实现药品来源、去向可追溯。要加强药品质量监管，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建设，完善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督促各级医疗机构提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能力。（责任单位：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

医保部门要强化医保用药监管和费用审核，推进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建设，将定点医疗机构执行使用医保药品目录情况纳入定

点服务协议管理范围，将违规用药情况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保信用管理体系。（责任单位：省医保局）

附件：山东省医疗机构合理用药监测指标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山东省医疗机构合理用药监测指标

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算方法或数据说明	数值
一、药学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1. 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占比	--	计算方法：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同期该医院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总数×100%。	
	2. 每百张床位临床药师人数	--	计算方法：临床药师数量/同期该医院实际开放床位数×100。	
	3. 副高级以上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占比	--	计算方法：副高级以上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数量/同期该医院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总数×100%。	
二、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4.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金额占比		计算方法：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金额/同期药品使用总金额。	
	三、抗菌药物	5.1 门诊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	5.1 门诊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	计算方法：门诊患者使用抗菌药物人次/同期门诊诊疗总人次×100%。
5.2 急诊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		5.2 急诊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	计算方法：急诊患者使用抗菌药物人次/同期急诊总人次×100%。	
5.3 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		5.3 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	计算方法：出院患者使用抗菌药物人次/同期出院患者总人次×100%。	

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算方法或数据说明	数值
三、抗菌药物	6. 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强度*	--	计算方法：本年度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消耗量累计 DDD 数/同期收治患者人天数×100。 收治患者人天数=出院患者人次数×出院患者平均住院天数。	
	7. I 类切口手术预防用抗菌药物比例	--	计算方法：I 类切口手术预防用药例数/同期 I 类切口手术总例数×100%。	
	8. I 类切口手术术前 0.5~1 小时预防给药百分率	--	计算方法：I 类切口手术术前 0.5~1 小时给药例数/同期 I 类切口手术预防用药总例数×100%。	
	9. 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使用量占比	--	计算方法：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使用量累计 DDD 数/同期抗菌药物使用量累计 DDD 数×100%。	
四、抗肿瘤药物（见备注）	10. 抗肿瘤药物品种数占比	--	计算方法：抗肿瘤药物品种数/医院同期采购药品品种总数×100%。	
	11. 抗肿瘤药物使用金额占比	--	计算方法：抗肿瘤药物金额/医院同期药品总金额×100%。	
五、重点监控药物	12. 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采购品种数	--	医院采购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中药品品种数。	
	13. 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采购金额占比	--	计算方法：医院采购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中药品金额/医院同期采购药品总金额×100%。	

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算方法或数据说明	数值
六、国家基本药物	14. 门诊患者基本药物处方占比*	--	计算方法：门诊使用基本药物人次/同期门诊诊疗总人次×100%。	
	15. 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	--	计算方法：出院患者使用基本药物总人次/同期出院患者总人次×100%。	
	16. 基本药物采购品种数占比*	--	计算方法：医院采购基本药物品种数/医院同期采购药品种总数×100%。	
	17. 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占比	--	计算方法：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医院同期药品总金额×100%。	
七、国家和省组织集中带量采购品种	18. 国家和省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约定采购量完成率	--	计算方法：某一中选药品用量/约定采购量×100%。	
	19. 国家医保目录药品采购品种占比	--	计算方法：医院采购国家医保目录药品品种数/医院同期采购药品品种总数×100%。	
八、国家医保目录药品	20. 国家医保目录药品采购金额占比	--	计算方法：医院采购国家医保目录药品金额/医院同期采购药品总金额×100%。	
	21. 点评门（急）诊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	--	计算方法：点评门（急）诊处方数/同期门（急）诊处方总数×100%。	
九、用药合理性评价	22. 点评住院病历占住院病历总数的比例	--	计算方法：点评住院病历数/同期住院病历总数×100%。	

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算方法或数据说明	数值
九、用药合理性评价	23. 计费前审核门(急)处方占总数的比例	--	计算方法: 计费前审核门(急) 诊处方数/同期门(急) 诊处方总数×100%。	
	24. 计费前审核医嘱占医嘱总数的比例	--	计算方法: 计费前审核医嘱条目数/同期医嘱条目总数×100%。	
	25. 麻醉药品门(急) 诊处方点评比例	25.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门(急) 诊处方点评比例	计算方法: 点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门(急) 诊处方数/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门(急) 诊处方总数×100%。	
		25.2 第二类精神药品门(急) 诊处方点评比例	计算方法: 点评第二类精神药品门(急) 诊处方数/第二类精神药品门(急) 诊处方总数×100%。	
	26. 抗菌药物处方点评比例	--	计算方法: 点评抗菌药物处方数/抗菌药物处方总数×100%。	
	27. 住院患者新型抗肿瘤药物病例点评比例	--	计算方法: 点评出院患者新型抗肿瘤药物病例数/同期出院患者使用抗肿瘤药物病例总数×100%。	
		28.1 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门(急) 诊处方审核比例	计算方法: 审核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门(急) 诊处方数/同期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门(急) 诊处方总数×100%。	
		28.2 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门(急) 诊处方点评比例	计算方法: 点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门(急) 诊处方数/同期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门(急) 诊处方总数×100%。	
		28.3 住院患者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医嘱审核比例	计算方法: 审核住院患者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医嘱条目数/同期住院患者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医嘱条目总数×100%。	
		28.4 住院患者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病例点评比例	计算方法: 点评住院患者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病例数/同期出院患者使用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病例总数×100%。	

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算方法或数据说明	数值
十、用药安全性评价	29. 不良反应上报情况	29.1 药品不良反应上报例数	考核时间范围内医院药品不良反应上报例数	
		29.2 严重或新发的药品不良反应占比	计算方法：严重或新发的药品不良反应上报例数/同期药品不良反应上报总例数×100%。	

注：1. \* 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

2. 抗肿瘤药物分类：烷化剂、抗代谢药、植物生物碱及其他天然药物、细胞毒类抗生素及相关药物、调节体内激素水平的药物、铂类化合物、单克隆抗体、蛋白酶抑制剂、细胞因子、免疫调节剂、其他抗肿瘤药。

3. 重点监控药物目录采见《关于转发国卫办医函〔2019〕558号文件做好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鲁卫函〔2019〕334号）。

4. 国家和省组织集中带量采购品种、国家医保谈判准入药品参见医保局文件。



